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 东尼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申请材料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1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8 条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18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披露《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按照会计准则采用追溯法调整了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相关会计报表项目。其中，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调整金额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差 23.98 万元的原因，已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披露。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299 号）和相关情况说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定期报告不存在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截至申请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全部完成追溯重述。

（三）公司不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申请日，公司不涉及立案诉讼中的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动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8 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